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所請補償金一節，請願人如不滿意法國管理當局所提和解辦法，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四. 決定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就本請願書採取其他行動；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五(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83)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 5/-83)，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關係請願書提及之逮捕，有關人等之被捕，並非因其參加政治集會或向聯合國遞送請願書，而係因彼等被控製造及使用偽造文書、叛亂、藐視法庭及毀謗等罪，

(b) 關於請願書提出之一般問題，請願人之指控毫無具體理由，而僅因為喀麥龍民衆協會有計劃反對法國行政當局之政策之一部而已，

託管理事會

關於喀麥龍民衆協會若干會員之被捕：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就本問題採取其他行動；

關於請願書提出之一般問題：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強迫勞役及土地權利關係制度等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託管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照此辦理；

四. 知照請願人：聯合國第二次西非觀察團預定於一九五二年觀察法管喀麥龍；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六(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 Akomnyada 村(M'Balmayo 分區)分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8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Akomnyada 村(M'Balmayo 分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 5/85)，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Akomnyada 森林保留區係照經常程序加以劃定，當時居民對於此點，並無異議，

(b) 現行條例充分尊重居民之既得權利，欲求領土森林前途不致遭受嚴重危害，是項條例，實為最低限度之保林措施，

(c) 罰款之必須科設，在使 Akomnyada 居民不再違犯禁規，罰款額計達二一,六〇〇法郎，非如請願人所云，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d) 地方當局將 Akomnyada 森林劃定保留時係照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核定之保護領土資源原則辦理²⁴，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森林劃定保留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²⁵及第九屆會²⁶就此問題通過之下列建議：

第六屆會建議：

“關於森林之劃定保留，理事會亦請管理當局計及上述原則，即同時保護土著社會之權利，確保該領土之經濟發展；”

第九屆會建議：

“理事會認為保存足量之森林區域，乃係任何有效土壤保藏方案之必要條件，並鑒悉當地人民及其代表大會各代表尚未明瞭森林之保存對於領土前途之極端重要，爰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有效步驟，於土著居民贊助之下，解決此項複雜問題；”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四號。第四十九頁。

²⁵ 同前。

²⁶ 同前，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四、希望管理當局設法一面顧及森林保留區問題之立法需要，一面兼能順應土著居民儘量保有可耕地之願望，

五、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七(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 Mouno 區分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 5/8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Mouno 區分會所遞請願書 (T/Pet. 5/86) 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Mouno 區會長不准喀麥龍民衆協會借用行政大樓舉行民衆大會純屬合法，不得指為破壞集會自由，

(b) 喀麥龍若干市場課徵之少額規費，乃係世界各國通常課征之規費，

(c) Bamiléké 移入民在森林保留區非法種植之非食用作物，森林管理人員為保護領土森林起見，已依照現行條例予以剷除，

(d) 請願人指控關於警察殘暴虐待，擅行拘禁土著居民，剷除食用作物，砍伐森林，土著居民土地權，郵政檢查及勒索非洲小本商人規費各節，絕無其事，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重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二(六)，該決議案決定，鑑於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大會所通過法管喀麥龍託管協定之規定，理事會對於在領土內設置常設託管理事會監察委員會問題，無須採取行動；

三、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警察行動、土地保有權、森林制度及基本自由等項之一般性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四、重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二〇〇(六)所已表示之期望，亟願管理當局竭力約束警

察及森林管理人員，務須對於居民保持正當態度，一旦查有瀆職情事，應即懲處，

五、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八(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 Bamoun 區分會宣傳秘書 Mr. Moussa Montié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 5/8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Bamoun 區分會宣傳秘書 Mr. Moussa Montié 所遞請願書 (T/Pet. 5/87)，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關於行政當局主張以民選區域參議會代替名流參議會之提議，以提交喀麥龍代表大會，

(b) Bamoun 區大會長向由會長管轄區內各村世襲名流任命，管理當局僅加以追認而已，

(c) 請願人指稱憲兵阻止人民接近視察團團員一節，毫無根據，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請請願人注意第一次西非視察團之陳述，即：該地各類人民有發表言論，呈遞請願書及提出控訴之完全自由；

三、並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六屆會²⁷及第九屆會²⁸關於名流參議會問題所通過之下列建議：

第六屆會建議：

“理事會鑑於代表大會階層以下之政治發展尚屬需要，故對於管理當局所採取有關改組名流參議會之各種步驟，如增加各該參議會之議員人數，擴大其代議性質等，深為嘉許，並用特促請管理當局努力推行此種改組步驟，並充分考慮可否准許各該參議會對於若干問題除有提供意見之權外，並有決議之權。”

²⁷ 同前，第五屆會，補編第四號，第四十九頁。

²⁸ 同前，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第九屆會建議：

“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將名流參議會改為區域參議會，擴大其權力並增加其人數之計劃，深為嘉許，希望管理當局於託管理事會審議下次常年報告書時，能將此項改革之完成報告理事會。”；

四. 知照請願人，聯合國第二次西非視察團將於一九五二年赴法管喀麥龍視察；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八九(九). Mr. Mathias Mbongue Minyangadou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 5/88)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Mathias Mbongue Minyangadou 所遞請願書 (T/Pet. 5/88)，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謂請願人之財產權必須遵循領土法律所定程序，始予確認，但請願人迄未依照是項程序申請，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重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七)，理事會曾在是項決議案中知照請願人謂理事會認為請願人可照正常程序請求確認其土地所有權；

三. 建議如請願人決定照辦，管理當局當予以必需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三九〇(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指導委員會及喀麥龍工會聯盟理事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 5/89 及 T/Pet. 5/89/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指導委員會及喀麥龍工會聯盟理事會所遞請願書 (T/Pet. 5/89 及 T/Pet. 5/89/Add.1)，管理當局特派 Mr. C. M.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土著法官如包括各處裏審官當佔喀麥龍全部法官百分之六十強，領受獎學金之喀麥龍學生在法國完成學業時，是項土著法官所佔比率當更增加，

(b) 管理當局對於或可稱為種族歧視之最後殘迹正在設法剷除中，

(c) 請願人所反對的法蘭西海外勞工法第二條草案，業經衆議院加以修正，

(d) 請願人所控各種反工會之措施，均無根據，因所舉事件，皆不能認為妨礙工會權利，

(e) 控訴喀麥龍民衆協會若干會員並非基於政治理由，乃緣彼等或犯有譏謗罪，或犯有藐視法庭罪，或犯有詐欺罪之故，

託管理事會

關於對喀麥龍民衆協會及喀麥龍工會聯盟理事會若干會員及理事提出司法控訴問題，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對此問題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關於一般性問題：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司法行政、行政與司法權分立、種族歧視、土地所有權、交通、人權及基本自由、工會權利及勞工法、及教育等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四. 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有關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建議²⁹；

²⁹ 同前。